

证券代码：837220

证券简称：弘方科技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联信弘方（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召开本次会议的议案已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1 日 9:30。预计会期 0.5 天。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7220	弘方科技	2024年5月16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公司聘请的上海市锦天城(北京)律师事务所。

（七）会议地点

北京海淀区文慧园北路8号庆亚大厦4层大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www.neeq.com.cn）披露的《联信弘方（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29）、《联信弘方（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30）。

（二）审议《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三）审议《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四）审议《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结合2023年度经营情况，对公司2023年度财

务决算情况进行审议。

（五）审议《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结合 2024 年经营计划，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规划进行审议。

（六）审议《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鉴于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考虑未来可持续发展需要，同时兼顾投资者的合理回报，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定以未分配利润向股东派现金股利的方案。具体内容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6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联信弘方（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编号：2024-037）

（七）审议《关于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6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联信弘方（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八）审议《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鉴于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一贯保持的良好合作关系，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并授权董事会决定其报酬。

（九）审议《关于使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授权公司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联信弘方（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34）。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合伙企业股东应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能证明其具有执行事务合伙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合伙企业股东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1）代理人的姓名；（2）是否具有表决权；（3）分别对列入本次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4）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5）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合伙企业股东、法人股东的，应加盖单位印章。

4、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4年5月21日9:00-9:30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文慧园北路8号庆亚大厦4层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黄志宇 联系电话：010-62268199

（二）会议费用：自理

（三）临时议案（如有）：请于会议召开十日前书面提交董事会。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联信弘方(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二）《联信弘方(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联信弘方（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